

# 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为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。

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质管中心）地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田盛街 1500 号。

**第三条** 质管中心是经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湖州市水利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质管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。

**第五条** 质管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1 万元，由湖州市水利局出资，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补助。

**第六条** 质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协助拟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、监测的有关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。

（二）协助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，承担市级实施监督的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技术工作，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技术管理的辅助工作。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人员培训。

（四）协助开展全市面上小型水利工程质量抽检工作，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。

（五）协助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项目稽察工作。

（六）完成湖州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权利义务

**第八条** 质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质管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九条** 湖州市水利局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质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质管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；
- （三）审核（核准）质管中心章程草案；
- （四）监督质管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湖州市水利局的义务：

（一）支持质管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质管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质管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质管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质管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引导支持质管中心改革创新，提升行业发展能力，保障质管中心依法参与行业竞争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**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：**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质管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全体会议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# **职工的义务：**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质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- (二) 践行质管中心宗旨，维护质管中心利益；
- (三) 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质管中心不单设党支部，由湖州市水利局党组负责管理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质管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；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质管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负责全面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质管中心主任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对质管中心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；
- (五) 负责向举办单位报告质管中心重大事项；
- (六) 代表质管中心签署有关重要合同文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质管中心建立中心主任会议制度，议事决策范围：研究质管中心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划、计划、工作总结、阶段性大事；研究布置重要工作；研究自身建设等其它重要事项等。重大运行管理事项经湖州市水利局党组研究讨论决定后，由质管中心落实。

**第十五条**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**第十六条**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十七条**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十八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质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质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##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**第二十条** 质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质管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质管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质管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质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质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质管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质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（税务）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质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**第二十七条** 质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（修订）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（修订）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全体会议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提交中心主任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。

（五）章程报送行政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六）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质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质管中心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全体职工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湖州市水利局审查

同意，自湖州市水利局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**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**

**第三十条** 质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- （一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（四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

**第三十一条** 质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表决通过，并报湖州市水利局、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湖州市水利局、中共湖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质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章程是质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



的基本规范。质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质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由湖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